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0395.5—2006
代替 GB 10395.5—1996

农林拖拉机和机械 安全技术要求 第5部分：驱动式耕作机械

Tractors and machinery for agriculture and forestry—Technical means for
ensuring safety—Part 5: Power-driven soil-working equipment

(ISO 4254-5:1992, MOD)

2006-03-29 发布

2006-1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前 言

本部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GB 10395《农林拖拉机和机械 安全技术要求》分为以下几个部分：

- 第 1 部分：总则；
- 第 3 部分：拖拉机；
- 第 5 部分：驱动式耕作机械；
- 第 6 部分：植物保护机械；
- 第 7 部分：联合收割机、饲料和棉花收获机；
- 第 8 部分：排灌泵和泵机组；
- 第 9 部分：播种、栽种和施肥机械；
- 第 10 部分：手扶(微型)耕耘机；
- 第 11 部分：动力草坪割草机；
- 第 12 部分：便携式动力绿篱修剪机；
- 第 13 部分：后操纵式和手持式动力草坪修剪机和草坪修边机；
- 第 14 部分：动力粉碎机和切碎机；
- 第 15 部分：配刚性切割装置的动力修边机。

本部分是 GB 10395《农林拖拉机和机械 安全技术要求》的第 5 部分。

本部分修改采用 ISO 4254-5:1992《农林拖拉机和机械 安全技术要求 第 5 部分：驱动式耕作机械》。

本部分根据 ISO 4254-5:1992 重新起草。

考虑到我国国情，在采用 ISO 4254-5:1992 时，进行了如下修改：

- 引用的 ISO 标准改为引用修改(等效)采用相应国际标准的我国国家标准；
- 将国际标准 3.2 b) 2) 中“防护装置外缘与工作部件的水平距离应至少为 300 mm，防护装置与地面的间隙应不大于 200 mm。”改为“防护装置外缘与工作部件的水平距离应至少为 200 mm，防护装置与地面的间隙应不大于 400 mm。”

该技术性差异已在它们所涉及的条款的页边空白处用垂直单线标识。

为便于使用，本部分还作了下列编辑性修改：

- “ISO 4254 的本部分”改为“本部分”；
- 删除 ISO 4254-5:1992 的前言。

本部分代替 GB 10395.5—1996《农林拖拉机和机械 安全技术要求 第 5 部分：驱动式耕作机械》。

本部分与 GB 10395.5—1996 相比主要技术内容变化如下：

- 将 GB 10395.5—1996 的 3.2 b) 2) 中“防护装置外缘与工作部件的水平距离至少为 300 mm，防护装置与地面的间隙应不大于 200 mm。”改为“防护装置外缘与工作部件的水平距离应至少为 200 mm，防护装置与地面的间隙应不大于 400 mm。”

本部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农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GB 10395.5—2006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张咸胜、杨兆文、陈俊宝。

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 10395.5—1996。

农林拖拉机和机械 安全技术要求

第 5 部分: 驱动式耕作机械

1 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拖拉机驱动且驱动功率大于 20 kW, ISO 3339-0:1986 中规定的 03 类耕作机械的特殊要求。

其他减少人身生命和健康危险的一般要求、措施和方法应符合 GB 10395.1 的规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 GB 10395 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GB 10395.1 农林拖拉机和机械 安全技术要求 第 1 部分:总则(GB 10395.1—2001, eqv ISO 4254-1:1989)

ISO 3339-0:1986 农林拖拉机和机械 分类和术语 第 0 部分:分类体系和分类

3 一般技术要求

3.1 驱动式耕作机械的一般要求应符合 GB 10395.1 的规定。

3.2 防护装置应设计成下列两种形式之一:

- a) 整体防护式,防护装置在机器作业时始终与地面保持接触;
- b) 间隔防护式,防护装置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防护装置防护区域内所有间隙的宽度应不大于 100 mm;
 - 2) 防护装置外缘与工作部件的水平距离应至少为 200 mm,防护装置与地面的间隙应不大于 400 mm。

4 特殊技术要求

防护装置的特殊技术要求适用于所有旋转式和摆动式耕耘机。耕耘机工作部件应设置符合 4.1~4.7 相应要求的防护装置。

4.1 顶部的防护

在耕耘机的顶部,防护装置应覆盖工作部件。

4.2 后部的防护

在耕耘机的后部,防护装置应为下列两种情况之一:

- a) 防护装置横跨整个机器宽度,并且在机器作业时始终与地面保持接触;
- b) 防护装置如果为可调节防护罩,应保证其拖尾外缘与工作部件的水平距离至少为 300 mm,拖尾外缘与地面的间隙应不大于 200 mm。

4.3 前部的防护

在耕耘机的前部,防护装置应横跨整个机器宽度,并且在机器作业时始终与地面保持接触。如果防

护装置的前部不能始终与地面接触,操作者应能根据机器的作业深度调节防护装置使其符合 3.2 b) 2) 的规定。

4.4 端部的防护

在耕耘机的端部,机器作业时,无论作业深度多大,防护装置应始终与地面保持接触并能覆盖全部露出地面的工作部件。

机器由作业位置升起时,防护装置应完全覆盖工作部件的端部。

4.5 替换措施

4.5.1 在机器的任何一侧不能设置符合 4.2、4.3 或/和 4.4 要求的防护装置的情况下,可以按 3.2 b) 2) 的规定延伸 4.1 规定的顶部防护装置。

4.5.2 有些驱动式耕耘机的前部或后部配有碎土轧辊、碎土镇压器或条播机,尽管这些装置大部分是可拆卸的,并且有些是可调节的,但是这些装置不能被作为符合 4.1~4.4 规定要求的防护装置。当然,那些非驱动式的,并且使防护装置上产生的间隙,或其与耕耘机间的间隙宽度不超过 100 mm 的附属装置可以作为防护装置。

当耕耘机使用时,可以不带通常作防护装置用的附属装置时,应配备符合 3.2 规定的可替换的防护装置。

4.6 行间耕耘机

对行间耕耘机的每个工作部件都分别设置防护装置可能是困难的,因此可以像工作部件连续横跨整个机器宽度的机器那样设置防护装置。

4.7 联合机具

4.1~4.5 规定的防护装置的作用同样可以由其他机器部件(例如:机架)或附属装置(例如:随动机具)代替。当联合机具或其他机器部件被用来作危险部件的防护装置时,其防护效果应与本部分规定的各项对应的要求等效,这种情况应在使用说明书中说明。

5 调整控制装置

驱动式耕耘机的任何调整控制装置应仅能在安全位置上进行操作。

6 拖拉机稳定性

当按本部分设计制造时,有些耕耘机可能与拖拉机、动力输出轴(PTO)或拖拉机轮胎相干涉。如果悬挂在三点悬挂装置后部的机器通过后移避免干涉,应考虑拖拉机的稳定性。使用说明书中应有这方面的说明,包括介绍质量分布情况,以确保稳定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农林拖拉机和机械 安全技术要求
第5部分：驱动式耕作机械
GB 10395.5—2006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bzcb.com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7 千字
2006年10月第一版 2006年10月第一次印刷

*



GB 10395.5-2006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